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预〔2023〕4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4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各县（市）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县（市）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达基层，切实保障基层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增支政策的资金需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之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报裕民县财政局预算股。

附件：1、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行政政法股 教科文股 社保股 经建股
农财股 乡财局

裕民县财政局

2023年2月23日印发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专项资金 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 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 资金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 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 增值税留 抵退税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 转移支付收入
	塔城地区合计	57875	53870	4005	2772
1	塔城市	47785	46464	1321	1144
2	额敏县	2014	1561	453	278
3	乌苏市	2750	1602	1148	919
4	沙湾市	4820	4194	626	395
5	托里县	129		129	
6	裕民县	169	38	131	21
7	和布克赛尔县	208	11	197	15